

臺北市政府 97.03.24. 府訴字第 09770082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28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於本市士林區美崙街○○號○○樓以「○○小吃店」名義無照經營餐館業，於 96 年 10 月 16 日為原處分機關查獲，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288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來勘查，當時與朋友正在聊天吃飯，並無對外營業；且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方面已辦妥一切稅金核定之後，也到市府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尚未核發下來，訴願人申辦中並無對外營業。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士林區美崙街○○號○○樓，以「○○小吃店」名義經營餐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實施商業稽查時查獲，且該商號之營業狀況，前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以 96 年 10 月 29 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業字第 096001918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是依前揭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即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業；惟訴願人未經登記即行開業，此有經現場管理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營業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勘查當時，其與朋友正在聊天吃飯，並無對外營業；且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方面已辦妥一切稅金核定之後，也到市府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訴願人申辦中並無對外營業云云。查營業稅及娛樂稅等相關稅捐之登記，係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娛樂稅法所應辦理之登記，與本案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之營利事業登記核屬不同規範目的所設規定；是訴願人仍應依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登記，始得開業，尚不因有繳納稅捐，即可免除依商業登記法所應辦理之登記。次查，訴願人縱已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申請，惟其亦自承該證尚未核發，是自難以此認訴願人經營之「美涵小吃店」之營業符合商業登記法規定。末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稽查時係營業中，且有 2 位客人消費中，此有經現場管理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主張其無對外營業部分，委難採憑。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